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2号

关于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锌板带生产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镀锌板带生产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31220.32m²，拟建设酸连轧车间、设备用房、酸再生间和酸轧出口电气室，总建筑面积28937.55m²，对热轧钢卷进行酸连轧加工，加工能力为150万t/a。本技改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03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拉矫破鳞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确保颗粒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酸洗槽和漂洗槽设滑动式密封槽盖，设水封，酸罐呼吸口设管道，废气均引至碱液喷淋酸雾吸收塔净化，确保 HCl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轧制机组进、出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机架间设有吸气口，捕集的油雾经油雾分离器净化后，确保油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氧化铁粉存储仓仓顶设置塑烧板过滤器，仓顶粉尘经过滤器过滤后，确保颗粒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

焙烧尾气经碱液喷淋塔+电除雾净化处理后，确保颗粒物和 HCl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SO₂ 和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1 台 12t/h 临建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落实《报告表》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6)

(二)本项目生产废水分类分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进出车辆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夜间(22:00-6:00)禁止运输。

(四)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酸洗槽渣、酸再生间废酸渣、废机油、废油桶、废乳化油、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饼、油雾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浮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氧化铁粉、除尘灰、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水污泥、废轧辊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滤布、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均不向环境中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



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